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明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明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31,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3%), 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31,6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0.23%)。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明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张明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31,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 1、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331,6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 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 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和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5、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 张明达先生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于 2014 年 1 月 18 日履行完毕。

2、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

张明达先生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履行完毕。

3、2015 年 7 月，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张明达先生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张明达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张明达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张明达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张明达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宋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将由 448,826,549 股变更为 446,494,949 股，持股比例由 44.43% 变更为 44.20%，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张明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